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作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的有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积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独立董事梁永明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届满六年，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夏宽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夏宽云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罗磊、郭蓓蓓、夏宽云，具体情况如下

####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罗磊，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助教；曾在解放军部队服役，历任参谋、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退役后，曾任北京桂龙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新华夏汽车连锁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秘书长，被厦门理工大学聘为客座教授。长期从事汽车流通行业研究等工作，曾先后执笔完成了《中国二手车流通体系研究》、《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研究》等多项政府课题，主笔完成了国家标准《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的起草。

郭蓓蓓，女，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并购重组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2005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上海

市上正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0年4月至今在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从事法律工作期间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并作为主办律师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发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市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在上市公司治理及资本项目运作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

夏宽云，男，196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拥有希腊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副教授。曾任宁波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教授，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现任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 2022 年度任期内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罗磊	5	5	0	0	否	0
郭蓓蓓	5	5	0	0	否	0
夏宽云	5	5	0	0	否	0

梁永明 (离任)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我们认真审议了报告期内所开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内容，并审查了表决程序，认为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议案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出席2022年度任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罗磊	3	3	0	0	否
郭蓓蓓	3	3	0	0	否
梁永明 (离任)	1	1	0	0	否
夏宽云	2	2	0	0	否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其中包括1次年度股东大会。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二) 到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到公司现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有助于我们作出独立判断

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都会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有利于我们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1、提供担保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22年度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600亿元。

经审核认为：1、本次提交审议的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包含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2、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提供反担保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向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为实现代位求偿权而支付的费用，此类反担保额度为25亿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经审核认为：被担保人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事项向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其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分配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严格按照2021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审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经审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为本公司提供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8,516,840.0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3,192,378.29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 年度，多重超预期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冲击，部分门店停工停产，叠加整车市场需求被推迟释放，公司需要留存充足的现金以应对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其次，公司最近一年内需偿还到期债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30%，公司需要留存现金确保整体资金流动性的绝对安全，同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运营成本及资产负债率。第三，公司 2021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200,541,548.19 元（不含交易费用），此外，公司目前正处于转型发展阶段，短期内需要在数字化转型工作、新能源汽车业务开拓和二手车业务发展等方面，投入较多资金。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发展阶段所

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曾作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披露了76份临时公告及4份定期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披露了重大事项，做到了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占到董事会总人数的1/3。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均

能够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履行忠实、诚信、勤勉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要求，各司其职，认真开展工作，积极参与了各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1次，对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并提出建议，发挥了对公司战略性的监控和指导作用。

2、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在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利润分配预案、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日常关联交易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审定了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通过电话和见面会的形式多次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多次发表了审阅意见，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客观情况。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情况及2022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4、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上认真履行职责，对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促使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各项工作均顺利开展，决策有效。

#### **（十）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历次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根据各自的专业知识做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针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延长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年4月26日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涉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22年度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2022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进行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年6月13日	《关于聘任常务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年8月24日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涉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4	2022年9月6日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涉及：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年10月27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023年，我们将继续行使法规所赋予我们的权利，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一如既往地谨慎、勤勉、认真地运用自己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让公司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独立董事：

罗磊、郭蓓蓓、夏宽云

2023年4月26日